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5至2006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
立法會秘書處	6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7
財務安排及審計	13
提效省支的目標	13
聘任職員	14
職員工作重整	15
職員發展	15
職員諮詢委員會	16
職員聯誼	16
辦公地方	16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16
推廣資訊科技	17
環境保護	17
審計署署長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書	1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收支帳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2
帳目註釋	23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47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51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	52
附錄4 秘書長提交的2005至2006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54

主席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的工作，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各同事的鼎力支持下，並得到秘書處一羣悉心盡力和專業的職員提供服務，年內的工作與往年同樣成功圓滿，本人實感欣慰。

自1998年起，本人已在多年的“主席回顧”中提到，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長遠目標，是為立法會爭取興建一所專用大樓。欣悉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擬議發展計劃終於落實，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竣工。我們殷切期待立法會的新辦公地方盡早落成，因為現時的辦公地方實在極為不足，情況有欠理想。

隨著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我們亦更著重推行環保工作。年內，我們同心協力，推展了多項節約能源措施。雖然2005-06年度的會議次數較2004-05年度大幅增加，但用電量仍然略有減省。儘管我們希望盡量採用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但部分節能措施並不可行。立法會大樓屬歷史建築物，早於1912年建成。由於其設計和內部舊式空調系統的限制，倘若在夏季將室內溫度設定於國際標準，即攝氏25.5度，大樓內的溫度便會過高，令人感到悶熱不適，尤以會議廳的情況最為嚴重。因此，唯一可取的解決方法，就是將大樓內的溫度盡量設定於接近此標準。議員、政府人員及市民可在夏季穿著輕便服裝，出席或旁聽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此外，更換空調系統主要設備的工程已訂於2007-08年度暑假期間進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更換主要設備有助改善大樓內的空調情況，並可進一步減少用電量。至於用紙量方面，我們會促請議員盡量採用文件的電子複本，而所有文件的印文本均會採用再造紙。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致力保護環境。

我們一向秉持的政策是致力提高工作透明度，讓更多市民瞭解我們的工作。在2005年立法會開放日，我們接待了3 575位參觀人士，人數再創新高。有見於市民大眾踴躍支持這項每年一度的盛事，日後舉辦的開放日將會延長開放時間。此外，我們將於2006年10月裝設新的網上聲音廣播系統，以便市民大眾透過立法會網站，現場收聽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全部公開會議的過程。市民亦可透過此系統收聽過往公開會議的過程。

我們現正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設立審計監察制度，以確保議員遵照既定原則及程序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這項措施將會進一步鞏固現有的發還工作開支制度。

本人藉此機會，再次衷心感謝行政管理委員會各同事及秘書處職員不斷給予的支持。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徐麗泰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三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與議員品行有關的道德操守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在本年報期內，相繼成立了24個法案委員會及14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的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問題，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05-06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0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另外7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解僱職員或對職員進行紀律處分，以及決定職員的數目、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3個委員會及1個小組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它們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處理為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及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轄下資訊科技服務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給予意見。

上述3個委員會及1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市

民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他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06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316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06次會議提供服務，並為事務委員會擬備共107份資料摘要，以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討論各項議題。此外，該部亦為10次本地考察活動及2次海外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包括交通事務委員會前往珠江三角洲訪問，考察跨境運輸基建的最新發展，並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交換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9月前往西班牙的畢爾包考察。委員會研究海外地方推展大型基建工程計劃的經驗，而前往畢爾包考察屬這項研究的一部分，讓委員掌握最新情況。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2月展開研究，並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1月就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有關的事宜，分兩階段發表研究結果。雖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與專責委員會大同小異，但該部只是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應付工作量。儘管如此，該部一直密切監察其工作量，以評估如何盡量善用人力資源，應付這類性質的工作。

2006年2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決定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進行深入研究。為參考海外地方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

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海外訪問。該部提供資料研究及搜集背景資料的服務，為事務委員會此次訪問作準備，以及方便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商議，期望可於2006年7月落實其研究結果。

在2005-06年度會期內，該部作出了若干修訂，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行政管理工作更臻完善，包括將邀請公職人員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與兩個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財務建議有關的問題所作的安排規範化。此外，該部亦曾就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進行調查，並提交有關更改會議時間的建議，以配合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運作需要。

至於支援服務方面，在2005-06年度會期內，為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方式有重大轉變，尤其是為研究公共政策提供的背景資料研究支援。各委員會普遍歡迎秘書處職員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2006年年初，根據2005年資源分配計劃提出的申請獲當局批准，分別在議會事務部1及議會事務部2各增設一小組，應付已增加的工作量。

政策事宜資料庫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共設有173個題目，供市民瀏覽。在2006年3月，擊入政策事宜資料庫的次數達23 379次，相對2005年4月的擊入次數，只為10 320次。

該部於2005年10月1日正式推行議會事務助理計劃。11名之前在該部任職文書及秘書職系的職員獲聘任為議會事務助理。

該部與其他設有議會秘書職系的部門，共同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會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通常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

以處理。自2005-06年度會期開始，議會秘書(委員會)負責就將於該等會議席上提出的討論事項進行資料研究工作。議會秘書(委員會)是新職級，於2004-05年度推行的試辦計劃取得理想成效後，在議會事務部1及議會事務部2正式開設。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99次會議、8次本地考察活動及2次海外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

2005年8月，衛生事務委員會派遣代表團前赴泰國的曼谷、挪威的奧斯陸及愛爾蘭的都柏林進行訪問，研究該等國家如何推行反吸煙措施。代表團認為，有關各國推行禁煙的經驗，對議員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2005年9月，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訪問英國的倫敦及愛爾蘭的都柏林，以期取得第一手資料，瞭解該兩國如何透過制訂及推行反貧窮策略，應付經濟轉型所產生的影響。此行取得的資料，為小組委員會研究香港的在職貧窮及婦女貧窮問題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10日發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而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則於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小組委員會現正擬備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將於2006年6月發表。

在2005-06年度會期內，該部曾處理的其他重大事項及議題包括：政府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計劃、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以及就賽馬博彩稅制度提出的改革建議。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擬備了111份背景資料摘要及43份討論文件，以助議員考慮特定議題及事項。該部在為各委員會提供服務時，亦協助研究及分析資料、收集及分析市民的意見，以及訂定程序指引及常規。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及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該部亦為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會晤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每項議題，會由指定的高級議會秘書及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於會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通常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立法會38次會議提供服務，包括5次行政長官答問會。

該部亦為立法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即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舉行10次公開聆訊及31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兩份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

結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除舉行5次公開會議外，亦舉行了一次閉門會議，與愛爾蘭國會眾議院議員的代表團會晤。議事規則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

此外，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除致力聯繫立法會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等地立法機關的議會友好組織外，亦與其他立法機關保持聯繫。另外，小組委員會委員聯同立法會內其他議員，接待到訪的外地國會議員及貴賓。秘書處高級職員亦負責接待訪問立法會的訪客。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100次訪客會議。

該部的兩位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支援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議題，會由指定的高級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於會後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就法案、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的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完成76項資料研究，並發表了9份報告、43份資料摘要及24份資料便覽。主要研究的課題如下 —

- 減貧策略
- 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
-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
- 食肆發牌事宜
- 退休社會保障制度
- 無煙工作間法例
- 英國、美國及韓國如何防止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貪污及彈劾國家元首／政府首長
- 特殊教育
- 收費道路、大橋及隧道的營運
- 在兩個或多個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 動議議案及提出口頭質詢的安排
- 海外立法機關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立法會選舉
- 英國和美國對藥物聲稱及廣告的規管
- 有關保健食品的規管
- 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 英國及加拿大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機制
- 德國、英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
- 選定立法機關的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
-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就議員濫用可申領發還公帑的證實個案所採取的處分
- 選定法定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 海外地方選定文化藝術設施的擁有權、管理及經費
- 選定地方的法定藝術機構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 新加坡管制進口供人食用的活魚的規例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及低收入家庭所獲得的財政援助的比較
- 數碼聲頻廣播
- 選定地方的法定藝術機構首長的薪酬福利條件
- 選定地方的醫療融資制度：分類和改革
- 新加坡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 選定地方負責規管食物安全及推動漁農業的機構
- 加拿大、德國、英國和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
- 選定地方採用建造－營運－移交模式及略有差異的近似模式興建運輸基礎設施的情況
- 東區海底隧道加費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 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而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不足情況
- 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
- 香港的土地供應
- 愛爾蘭的失業情況
- 香港退休計劃的歷史發展
- 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的近期發展
- 婦女貧窮的成因
- 議員和公務員在紀律研訊中的代表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市民可在圖書館內借閱館藏資料及書刊。館藏的資料主要包括議會文件和紀錄，以及官方刊物。其他參考資料包括議會刊物、名錄、有關政治及政制題材的書籍、唯讀光碟資料庫、記錄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錄像帶，以及報章和期刊。該部亦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電子查閱剪報服務。此外，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現已連接多個外間的資料庫，並透過數碼錄音系統，提供立法會及各委員會會議錄音紀錄的檢索服務。

在2005-06年度，圖書館共接獲18 608項查詢及97項須獲取深入資料及從多方面進行檢索的檢索要求。圖書館的館藏有38 074冊。到訪圖書館的人次為8 791次。書籍外借次數為9 831次。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以便議員能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

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為上述安排提供服務。

在2005-06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989宗，其中175宗個案由團體提出，814宗由個別人士提出。引起較大關注的事項包括公共屋邨重建及管理事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規劃及土地用途事宜，以及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香港特區的管治提出的意見。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採取下列措施，以便盡量善用人手及提高效率 —

- 舉辦普通話研習班及有關中文文書處理技巧的培訓課程，以提高職員的能力；及
- 對於一些市民大眾很可能發表意見或提出申訴的議題，鼓勵職員參加有關這些議題的研討會，例如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研討會。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為立法會提供有關公共關係的意見及建議，並負責籌辦傳媒活動及公民教育計劃，藉以推廣立法會的工作。

該部處理新聞界和市民透過電話、信件、電郵及傳真提出的查詢，並代表立法會發出新聞稿。該部與傳媒代表密切聯繫，並協助他們報道立法會的活動及事件、在由各委員會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提供協助，以及在官方

場合中(例如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演詞》)協助新聞界進行採訪工作。該部亦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議員得悉傳媒及市民對熱門時事的最新看法。

該部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以及為向市民介紹立法會的工作而設計的多款資料便覽及小冊子。除立法會網站外，該部亦透過自動化傳真網絡服務，讓傳媒及市民可隨時檢索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該部持續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其中一項是統籌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394次參觀活動，當中90次由議員帶領。議員熱心帶領這些參觀活動，令活動更富趣味和教育意義，亦更受參觀人士歡迎。在這些參觀活動當中，角色扮演遊戲是其中一項重要環節。該部職員協助學生及其他年輕人在辯論中扮演不同政黨及政治團體的角色，藉此提高參加者的政治意識。

自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作出決定後，該部負責為非牟利機構統籌在立法會大樓舉辦的模擬立法會辯論。這些模擬辯論為年輕人提供培訓機會，增進他們對立法會工作及立法過程的瞭解。在本年報期內，共舉行6場模擬辯論。

為進一步加強公民教育服務，該部即將舉辦教師工作坊，向教師介紹秘書處現時為學生提供的服務。該部並會增加專人帶領參觀活動的時段數目，讓學生及年輕人有更多機會瞭解立法會的工作。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香港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38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達7 681頁。“即場”紀錄本其後經整理及翻譯，英文本共10 530頁，中文本共7 111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0 758 520字，增幅約為7%。

該部不斷努力，透過重組工作程序、重新分配翻譯人員的職務，以及採用匯集人手的安排作靈活調配，從而提高生產力。鑒於在2005年推行的助理翻譯主任試辦計劃取得理想成效，該部正式開設了新的助理翻譯主任職級，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總務部

總務部負責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此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

年內，該部曾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會所舉行的6次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共舉行了4次會議。該部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部籌辦合共52項議員社交活動。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是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一次過的活動及資本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及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須透過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競取撥款。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05-06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334,100,000元，其中123,900,000元用以支付議員酬金和償還議員的工作開支，另210,200,000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經審計的帳目載於第19至46頁。

提效省支的目標

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參與政府於近年推行的下述緊縮開支計劃，令2000-01年度起的政府撥款逐步遞減 —

- 在2000-01至2002-03年度，秘書處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已節省開支21,600,000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推行的節約措施，使行政管理委員會由2002-03年度起每年減少撥款需求12,200,000元；
- 政府計劃將2003-04年度的經常開支減少1.8%，並於隨後3年每年再減少1%的開支(即2004至05年度的減幅為2.8%、2005-06年度為3.8%，以及2006至07年

度為4.8%)。為支持此項計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0月同意在上述4個年度內，將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分別減少4,400,000元、6,800,000元、9,300,000元及11,900,000元。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吸納在此之前一直由政府另撥款項支付的額外開支，例如為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而支付予職員的增薪，以及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的開支。在2005-06年度，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遞減撥款及吸納的額外開支達14,500,000元；

- 因應政府的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11月同意進一步削減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在2004-05年度減少7,300,000元、在2005-06年度減少14,500,000元，以及在2006-07至2008-09年度每年減少21,800,000元；及
- 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於2006-07年度遞減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撥款額的措施已無須實施。換言之，除吸納上文所述的額外開支外，在未來的財政年度內，行政管理委員會從政府獲得的財政撥款將會繼續每年減少36,000,000元。

為達致上述節省開支的目標，即在2004-05年度至2006-07年度每年分別節省33,400,000元、41,200,000元及43,000,000元(各年度的節省開支款額包括須吸納的額外開支)，將會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 凍結副秘書長的職位；

- 重組工作程序及重新調配職員的職務，以期透過擴大工作範圍、增加工作量、以及自然流失，精簡組織架構；
- 停止發放因暫時履行額外職務而支付的津貼；
- 鼓勵盡可能以補假代替逾時工作津貼；
- 盡量調派現任職員承擔繁忙期間的額外工作量，以減少聘用臨時職員或外判服務的開支；
- 合理調整現有的支援設施，例如採用更具效益的電訊線路及電腦系統，以及重整文件送遞服務的模式；
- 使用更環保的方法及借助科技設備進行日常運作、通訊及信息交流，例如減少報告的印刷本、以唯讀光碟形式製作年報而棄用印刷本，以及減少訂閱報章的種類及份數；及
- 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現金盈餘投放於外幣存款、中期債務證券及結構性財務產品，藉以增加現金盈餘的回報，所秉持的指導原則是該等投資均須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在推行各項提效省支措施後，會利用儲備支付政府財政撥款的任何不足之數，以維持為立法會提供的現有服務水平。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以為期3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

及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符。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年內共進行了12次招聘工作，聘請21名新職員。此外，亦舉行了9次內部招聘工作。

職員工作重整

本年報期內，在議會秘書(委員會)及助理翻譯主任兩個新職級和議會事務助理新職系的試辦計劃順利完成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正式開設上述新職級及新職系。

重整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系

鑒於科技的發展，加上各部門均要求文員及秘書等輔助人員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及對其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此等人員的職務性質及範疇近年已有實質轉變。鑒於上述改變，秘書處曾對秘書處的文員、私人秘書、文書助理及打字員職系輔助人員的職系架構、職銜及工作要求進行檢討，以期簡化現行的職系架構，並發展多元化技能的支援服務。

2004年5月，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的建議，在不增加開支的基礎上，把不轉職為議會事務助理職系的文書及秘書人員重整為新的行政事務助理及文書事務助理職系。

2004年6月，全部在職的文書助理及打字員重整為新的文書事務助理職系。2005年10月，

不獲聘任為議會事務助理職系的文員及私人秘書重整為行政事務助理職系。

職員發展

在2005-06年度，秘書處安排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舉辦的國情研習、語文及傳意、資訊科技、顧客服務、管理及領導才能的本地課程及研習班，參加者共達213人次。亦曾安排職員參加由其他本地培訓機構舉辦有關法律事宜及時事的研討會，參加者共達30人次。此外，秘書處亦舉辦內部培訓課程、研習班和研討會，包括普通話會話及英語寫作技巧研習班、中國語文研討會、資訊科技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研討會、有關傳意技巧的介紹，以及其他與工作有關的研習班和課程。

亦有多名職員參加以下在海外地方舉行的職員發展計劃 —

- 法律顧問參加在英國舉行的“英聯邦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協會會議”及“英聯邦法律會議”；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前往英國國會接受暫駐實習訓練；
- 一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參加在加拿大舉行的“議會人員研習計劃”；
- 兩名總議會秘書參加在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舉行的國情研習課程；
- 一名總翻譯主任參加在加拿大舉行三年一度的第八屆英聯邦議事錄編輯協會會議；

-
- 一名總翻譯主任參加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行的翻譯及中國語文訓練課程；
 - 資訊科技經理參加在美國舉行的州議會全國協會周年大會，隨後並前往多個州議會考察當地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參加在英國舉行的研習計劃，該研習計劃名為“市民申訴：申訴專員在改善公共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推選的19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助精神，以及為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例如戶外活動、興趣班、健康講座，以及供秘書處全體職員參加的聖誕聯歡會。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散於其他3處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花旗銀行大廈3、4、5、6樓；以及太子大廈4樓。每位議員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獲提供一間面積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其中46

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設於花旗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花旗銀行大廈。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一直以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長遠目標，是為立法會及秘書處爭取興建一座專用大樓。由1998年起，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積極爭取，以達致這個目標。2002年4月，政府決定着手發展添馬艦用地，以興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當局於2002年12月進行投標資格預審。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5月7日通過該項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並原訂於2003年5月30日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然而，在2003年5月26日，政府決定暫時擱置該項發展計劃，以便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

2003年11月19日，政務司司長告知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當前的政治氣候及政府的財政狀況，政府決定押後添馬艦發展計劃，並終止添馬艦工程計劃設計與建造合約的採購工作。踏入2004-05年度，香港經濟好轉，政府的財政狀況亦大為改善。有見及此，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6月要求政府探討為立法會興建專用綜合大樓的可行方法，包括另覓興建地點。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添馬艦用地遷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計劃，將會恢復展開。2005年11月，行政管理委員會更新了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要求說明書，以供當局於2005年12月進行添馬艦工程的投標資格預審工作之

用。其後，立法會秘書處與政府的相關籌劃小組合作更新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辦公及設施用地分配表、建築要求及屋宇設備要求，以便當局將更新後的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內。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建議於2006年6月2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計劃於2006年第三季邀請通過預審的申請者承投該項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左右完成建築工程。

推廣資訊科技

立法會主幹網絡結合了立法會及秘書處現正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使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共用電腦資源。他們可透過桌上的電腦，接達個別應用系統所儲存的資料，並能有效率地互相通訊聯繫。現正使用的伺服器約60部，工作站約400部。除一般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應用及管理系統外，立法會亦設有其他支援立法會事務的系統，例如數碼錄音系統、電子表決系統、立法會事務系統、立法會活動編排系統、會議編排顯示系統，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另外亦備有電子郵件系統，供秘書處職員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與外界進行快捷有效的通訊。立法會的網站載有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的資料。

在本年報期內，曾推行下列計劃，以加強在立法會內應用資訊科技 —

- 完成以Millennium媒體管理系統(屬圖書館系統的增補組件)取代文件管理系統的計劃；

- 繼續進行將電子表決系統及廣播／即時傳譯系統更換為更先進及功能較多的綜合系統的計劃；
- 展開裝設網上聲音廣播系統的計劃。市民可透過立法會網站收聽在會議廳、會議室A及會議室B舉行的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全部公開會議；
- 展開一項裝設軟件的計劃，以便將立法會網站上的繁體中文網頁轉換成簡體中文網頁；及
- 展開提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的計劃。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4**。

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加倍努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特別著重推行減少用電量的措施。

審計署署長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第19頁至46頁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3(3)(a)條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備帳目報表，而該報表須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在擬備帳目報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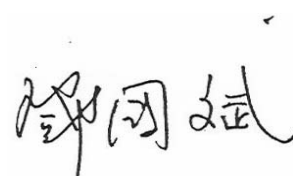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b)及13(4)條、《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1)(a)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運作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的規定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收支帳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6年	2005年 (重新列出)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4(a)	334,156	350,506
投資收入	4(b)	6,805	3,235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	652
其他收入		44	359
		341,009	354,752
開支			
<i>經常開支</i>			
議員酬金	5(a)	39,317	39,834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5(a)	86,936	75,662
職員薪酬	5(b)	195,250	198,228
一般開支	5(c)	27,570	28,281
<i>非經常開支</i>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5(d)	2,970	4,351
其他非經常開支	5(e)	103	384
		352,146	346,740
年度內的(逆差)/盈餘	12	(11,137)	8,012

第23至46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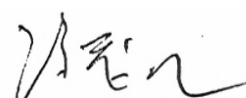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6年	2005年 (重新列出)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4,375	6,554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9,570	9,570
持至期滿的證券	7	33,164	26,016
結構存款	8	48,535	23,399
可供出售證券	9	40	-
		95,684	65,5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2,719	4,014
持至期滿的證券	7	18,749	-
銀行存款		99,253	142,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6	1,745
		124,237	147,81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4,588	22,237
應計的約滿酬金		44,179	9,931
		68,767	32,168
流動資產淨值		55,470	115,64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151,154	181,183
非流動負債			
應計的約滿酬金		12,664	31,570
資產淨值		138,490	149,613
累積基金			
營運儲備	12	131,255	131,262
投資重估儲備	12	14	-
累積盈餘	12	7,221	18,351
		138,490	149,613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6月27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GBS，JP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JP

第23至46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6年	2005年 (重新列出)
年初累積基金總額			
根據過往的報告：			
營運儲備		131,262	127,268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6,554	6,607
累積盈餘		11,797	7,726
		149,613	141,601
因有關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而對以往年度的帳目調整：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減少	12	(6,554)	(6,607)
累積盈餘增加	12	6,554	6,607
重新列出：			
營運儲備		131,262	127,268
累積盈餘		18,351	14,333
		149,613	141,601
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2	14	-
年度內的(逆差)/盈餘			
根據過往的報告			12,250
因有關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而對以往年度的帳目調整	12		(4,238)
年度內的(逆差)/盈餘 (2005年：重新列出)	12	(11,137)	8,012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12	138,490	149,613

第23至46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6年	2005年
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4(a)	334,156	350,506
已收的其他收入		47	178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27,931)	(120,112)
付予職員的款額		(177,756)	(193,581)
支付營運開支		(24,102)	(23,668)
營運項目取得的現金淨額		4,414	13,323
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17)	(4,60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4	652
購買持至期滿的證券		(25,842)	(25,980)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25)	-
結構存款的增加			
存放存款		(25,383)	(30,358)
期滿前被贖回的存款		-	7,000
		(25,383)	(23,358)
原有限期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提取存款		265,763	271,965
存放存款		(206,062)	(239,158)
		59,701	32,807
已收利息		6,976	2,014
投資項目取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14,514	(18,4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928	(5,14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24	13,2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27,067	8,124

第23至46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帳目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帳目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亦可提早採納。初次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導致會計政策方面有所改變。在本帳目內，反映於本會計期及以往會計期的改變資料，載於註釋3。

2.2 編製帳目的基礎

除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表示外，本帳目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當年的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2.3.2 分類

2.3.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註釋2.3.6)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列入收支帳。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註釋2.4)、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帳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2.3.5 對銷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3.6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之一。混合(合併)工具包括內置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因此它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置衍生工具會在下述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收支帳內。當內置衍生工具分開入帳時，主體合約會按其分類入帳(註釋2.3.2)。

由於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存款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這些內置衍生工具會與存款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註釋2.3.2.1)。

2.3.7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的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虧損會以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收支帳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內回撥。

至於可供出售證券，其累計虧損——為購入價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以往在收支帳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往收支帳內確認。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會回撥該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回撥會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2.4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06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05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支出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營運資金列作流動資產，並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下。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06年3月31日，限額為247,875元(2005年：246,887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營運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2.5 固定資產

2.5.1 固定資產的計量

固定資產指價值在1,000元或以上而其預計可用年期超逾一年的資產，包括車輛、電腦及軟件、辦公室設備，以及傢具及固定裝置。建設中的資本項目均被列為固定資產下尚在進行的工程，並會在工程完結時作重新分類。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註釋2.5.2)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內確認。

2.5.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6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某些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項目在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僅屬低微。

2.7 職員福利

2.7.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記入帳目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2.7.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帳內。

2.7.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放取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帳目內。

2.8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8.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2.8.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贖回權)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費用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8.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內確認。

2.8.4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會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開支會在議員提出申請時才記入帳目內。

2.9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帳內確認。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概要載於註釋2。有關本帳目所反映本會計期及以往會計期的重大會計政策改變的資料載於下文。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註釋19)。

3.1 重整前一年度帳目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對過往曾報告截至2005年3月31日年度的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的各個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的改變對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4月1日的累積基金的影響載於註釋12。

3.1.1 對截至2005年3月31日年度的收支帳的影響

	2005年 (根據過往 的報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新政策的 影響 (註釋3.4)	2005年 (重新列出)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350,506	-	350,506
投資收入	3,235	-	3,235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652	-	652
其他收入	178	181	359
	<u>354,571</u>	<u>181</u>	<u>354,752</u>
開支			
經常開支			
議員酬金	39,834	-	39,834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75,662	-	75,662
職員薪酬	198,228	-	198,228
一般開支	23,862	4,419	28,281
非經常開支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351	-	4,351
其他非經常開支	384	-	384
	<u>342,321</u>	<u>4,419</u>	<u>346,740</u>
年度內的盈餘	<u>12,250</u>	<u>(4,238)</u>	<u>8,012</u>

3.1.2 對200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05年 (根據過往 的報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新政策的 影響 (註釋3.4)	2005年 (重新列出)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554	-	6,554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9,570	-	9,570
持至期滿的證券	26,016	-	26,016
結構存款	23,399	-	23,399
	<u>65,539</u>	-	<u>65,5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014	-	4,014
銀行存款	142,053	-	142,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5	-	1,745
	<u>147,812</u>	-	<u>147,81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37	-	22,237
應計的約滿酬金	9,931	-	9,931
	<u>32,168</u>	-	<u>32,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644</u>	-	<u>115,64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181,183	-	181,183
非流動負債			
應計的約滿酬金	31,570	-	31,570
資產淨值	<u>149,613</u>	-	<u>149,613</u>
累積基金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6,554	(6,554)	-
營運儲備	131,262	-	131,262
累積盈餘	11,797	6,554	18,351
	<u>149,613</u>	-	<u>149,613</u>

3.2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年度的影響估計

與在有關年度內仍沿用過往的會計政策的情況比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載於下文：

(a) 對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收支帳的影響

在新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註釋3.4)下，其他收入減少了2,924元，一般開支增加了3,584,054元，年度內的逆差則增加了3,586,978元。

(b) 對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在新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註釋3.4)下，資本資產資助儲備減少了4,375,483元，累積盈餘增加了4,375,483元。

3.3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金融工具)

由2005年4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各個帳目註釋，尤其在註釋17，額外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條款、細則、會計政策、風險及公平值。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按註釋2.3所載，更改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更改詳情如下：

(a) 金融工具

在過往年度，所有金融資產均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經扣除減值準備金後列帳。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值列帳。

由2005年4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按註釋2.3.2所載，根據以下分類予以確認：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b) 內置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與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的內置衍生工具未有分開入帳，並以主體合約的一部分列帳。

由2005年4月1日起，若內置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以及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收支帳內，則該等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會分開入帳(註釋2.3.6)。

(c) 金融資產減值

在過往年度，若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減值並非短暫，行政管理委員會會作出撥備。

由2005年4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按註釋2.3.7所載，更改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d) 過渡條文的內容及調整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採納以上各項會計政策變更時，只應調整儲備的期初結餘，不得重新列出對比數字。

行政管理委員會察覺無須調整期初結餘，並認為各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截至2006年3月31日年度的帳目上的項目並無影響。

3.4 固定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設備及器材)

在過往年度，由政府及議員移交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產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並將一筆相應數額的款項記入資本資產資助儲備。至於以政府撥款購置的資產，會從累積盈餘轉撥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至該儲備。固定資產的折舊額則自儲備扣除。儲備結餘代表經折舊後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投放於固定資產的資源淨額。

由2005年4月1日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更改其有關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以便在收支帳反映有關固定資產的經濟效益的耗用情況。由政府及議員移交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產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並將一筆相應數額的款項在收支帳內確認，列為其他收入。至於以政府撥款購置的資產，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固定資產的折舊額自收支帳中扣除。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追溯生效，並已重新列出有關的對比數字。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年度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已載於註釋3.1及3.2。

3.5 匯報方式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匯報)

由2005年4月1日起，為顧及所應用的計量基準，以及更易於瞭解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狀況，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更改若干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匯報方式。投資分開為“持至期滿的證券”、“結構存款”及“可供出售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則分開為“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這些匯報方式的改變已追溯生效，有關的對比數字均已如註釋3.1.2所示作重新分類。

4 收入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06年	2005年
政府的財政撥款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21,539	119,236
秘書處營運開支	207,990	223,006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400	4,488
其他非經常開支	2,218	3,745
	<u>334,147</u>	<u>350,475</u>
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		
經常項目		
秘書處營運開支	9	31
總額	<u>334,156</u>	<u>350,506</u>

(b) 投資收入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7,424	3,11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05)	122
結構存款內置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114)	-
總額	<u>6,805</u>	<u>3,235</u>

5 開支

(a)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和獲發履行立法會職務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議員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由政府提出，並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每月的酬金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元)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元)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08,770	108,340	110,440
代理立法會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	81,600	81,270	82,840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4,390	54,170	55,22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36,260	36,110	36,81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開支	1,336,490	1,331,160	1,356,94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50,760	150,160	153,07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50,900	150,300	153,210

(b) 職員薪酬

	2006年	2005年
薪金	139,462	143,621
約滿酬金	28,537	29,171
現金津貼	21,071	22,093
其他工作津貼	478	968
強積金供款	3,374	3,449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減少)	2,328	(1,074)
總額	195,250	198,228

(c) 一般開支

	2006年	2005年 (重新列出)
折舊	3,584	4,419
專業及其他服務	8,209	7,897
公用及樓宇服務	6,501	6,654
辦公室物料供應	2,644	2,592
資訊服務	2,274	2,097
維修及保養	1,832	1,874
其他	2,526	2,748
總額	27,570	28,281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06年	2005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 2000至04年度任期	-	140
— 2004至08年度任期	1,619	1,102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 2000至04年度任期	-	222
— 2004至08年度任期	1,351	794
議員結束辦事處開支	-	2,093
總額	2,970	4,351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06年	2005年
電子表決系統	-	1
改善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	49
學校教育錦囊	-	92
更換內部電子郵遞系統	-	107
數碼錄音系統	-	70
透過互聯網接達立法會網絡內的各個資訊系統	19	2
更換電腦設施	37	49
將具保存價值的檔案製成縮微膠卷	-	14
更換立法會大樓內的陳舊傢具	47	-
總額	103	384

6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	959	30,252	3,179	7,927	-	42,317
增加	-	4,118	240	11	-	4,369
撇除或出售	-	(4,252)	(194)	(19)	-	(4,465)
於2005年3月31日	<u>959</u>	<u>30,118</u>	<u>3,225</u>	<u>7,919</u>	<u>-</u>	<u>42,221</u>
於2005年4月1日	959	30,118	3,225	7,919	-	42,221
增加	-	335	259	256	559	1,409
撇除或出售	-	(2,619)	(223)	(94)	-	(2,936)
於2006年3月31日	<u>959</u>	<u>27,834</u>	<u>3,261</u>	<u>8,081</u>	<u>559</u>	<u>40,694</u>
累計折舊						
於2004年4月1日	959	26,446	2,749	5,556	-	35,710
增加	-	3,492	238	689	-	4,419
撇除或出售	-	(4,252)	(194)	(16)	-	(4,462)
於2005年3月31日	<u>959</u>	<u>25,686</u>	<u>2,793</u>	<u>6,229</u>	<u>-</u>	<u>35,667</u>
於2005年4月1日	959	25,686	2,793	6,229	-	35,667
增加	-	2,698	211	675	-	3,584
撇除或出售	-	(2,618)	(222)	(92)	-	(2,932)
於2006年3月31日	<u>959</u>	<u>25,766</u>	<u>2,782</u>	<u>6,812</u>	<u>-</u>	<u>36,319</u>
帳面淨值						
於2006年3月31日	<u>-</u>	<u>2,068</u>	<u>479</u>	<u>1,269</u>	<u>559</u>	<u>4,375</u>
於2005年3月31日	<u>-</u>	<u>4,432</u>	<u>432</u>	<u>1,690</u>	<u>-</u>	<u>6,554</u>

7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06年	2005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6,066	16,026
非上市	35,847	9,990
	<u>51,913</u>	<u>26,016</u>
列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8,749)	-
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3,164</u>	<u>26,016</u>

8 結構存款

	2006年	2005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非上市結構存款，其利息		
— 按預定可變利率計算	15,520	15,599
— 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	22,927	7,800
— 參照美元兌港元匯率而釐定	10,088	-
總額	<u>48,535</u>	<u>23,399</u>

上述按預定可變利率計息及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利息的兩項結構存款，銀行可酌情在存款期滿前行使提早贖回權。

至於上述參照美元兌港元匯率而釐定利息的結構存款，其內置衍生工具已與存款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於2006年3月31日，分開入帳的衍生工具以107,641元(註釋10，2005年：無)的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9 可供出售證券

	2006年	2005年
按公平值列帳		
股票		
在香港上市	<u>40</u>	<u>-</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06年	2005年
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	40
其他	676	427
按金	16	18
應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收取的帳款：		
議員	85	1,876
職員	305	292
結構存款的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收入	368	192
內置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值（註釋8）	(108)	-
	260	192
其他應計利息	1,377	1,168
其他應收帳款	-	1
總額	<u>2,719</u>	<u>4,014</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年	2005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373	599
議員	2,648	3,207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100	264
— 應計假期薪酬	19,143	16,815
其他	1,324	1,352
總額	<u>24,588</u>	<u>22,237</u>

12 累積基金

	2006年	2005年 (重新列出)
營運儲備		
年初結餘	131,262	127,268
轉撥(至)／自累積盈餘	(7)	3,994
年終結餘	<u>131,255</u>	<u>131,262</u>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年初結餘(根據過往的報告)	6,554	6,607
因有關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而對以往年度 的帳目調整(註釋3.1.2)	(6,554)	(6,607)
年初及年終結餘(重新列出)	<u>-</u>	<u>-</u>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4	-
年終結餘	<u>14</u>	<u>-</u>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根據過往的報告)	11,797	7,726
因有關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而對以往年度 的帳目調整(註釋3.1.2)	6,554	6,607
年初結餘(重新列出)	<u>18,351</u>	<u>14,333</u>
年度內的盈餘(根據過往的報告)		12,250
因有關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而對以往年度 的帳目調整(註釋3.1.1)		(4,238)
年度內的(逆差)／盈餘 (2005年：重新列出)	(11,137)	8,012
轉撥自／(至)營運儲備	7	(3,994)
年終結餘	<u>7,221</u>	<u>18,351</u>
總額	<u>138,490</u>	<u>149,613</u>

政府當局為支付秘書處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盈餘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6年	2005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6	1,745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u>23,551</u>	<u>6,379</u>
總額	<u>27,067</u>	<u>8,124</u>

14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帳目內。

15 稅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區政府繳稅。

16 資本承擔

於2006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帳目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06年	2005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11,416	2,352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u>732</u>	<u>676</u>
總額	<u>12,148</u>	<u>3,028</u>

17 金融工具

17.1 投資政策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1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券。

在結算日，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最高信貸風險程度為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1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負債到期時資金不足償債的風險，這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17.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須承擔利率風險。然而，由於所有定息債務證券均分類為持至期滿的證券，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就其結構存款中佔相當部分的存款而言，應收利息是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此外，大部分結構存款均可在到期日前由銀行提早贖回。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銀行行使提早贖回權，因而影響該等結構存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且列明每組資產的實際利率。就內含衍生工具但無分開入帳的結構存款而言，假設銀行不會在到期日前行使提早贖回權，而日後所收利息將會是合約條款所訂的最高利率。就內置衍生工具作分開入帳的結構存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

	<u>實際利率</u>	<u>3個月 或以下</u>	<u>3個月 至1年</u>	<u>1年 至2年</u>	<u>2年 至5年</u>	<u>總額</u>
2006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3.94%	2,502	16,247	10,006	23,158	51,913
結構存款	4.34%	-	-	48,535	-	48,535
銀行存款	4.31%	23,551	75,702	-	-	99,253
		<u>26,053</u>	<u>91,949</u>	<u>58,541</u>	<u>23,158</u>	<u>199,701</u>
2005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3.58%	-	-	2,901	23,115	26,016
結構存款	4.40%	-	-	-	23,399	23,399
銀行存款	1.96%	6,379	135,674	-	-	142,053
		<u>6,379</u>	<u>135,674</u>	<u>2,901</u>	<u>46,514</u>	<u>191,468</u>

17.5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背對背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億100萬元(2005年：9,900萬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

17.6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除以下各項外，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在2005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帳面值		公平值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51,913	26,016	51,317	25,907

18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註釋3。

1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周年會計期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帳目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會計期尚未生效，在本帳目中並未採納：

	<u>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估值	2006年1月1日
香港IFRIC－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IFRIC－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2006年1月1日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IFRIC－詮釋6，來自參與特別市場－廢棄電子電器設備的債務	2005年12月1日
香港IFRIC－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2006年3月1日
香港IFRIC－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2006年5月1日
香港IFRIC－詮釋9，重新評估內置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外地運作的淨投資額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2006年1月1日
－ 公平定值方案	2006年1月1日
－ 財務擔保合約	2006年1月1日
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匯報	200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匯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行政管理委員會正就初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納香港IFRIC – 詮釋4、香港IFRIC – 詮釋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的修訂，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其他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不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JP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GBS，JP（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轄下資訊科技服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給予意見。

委員

梁君彥議員，S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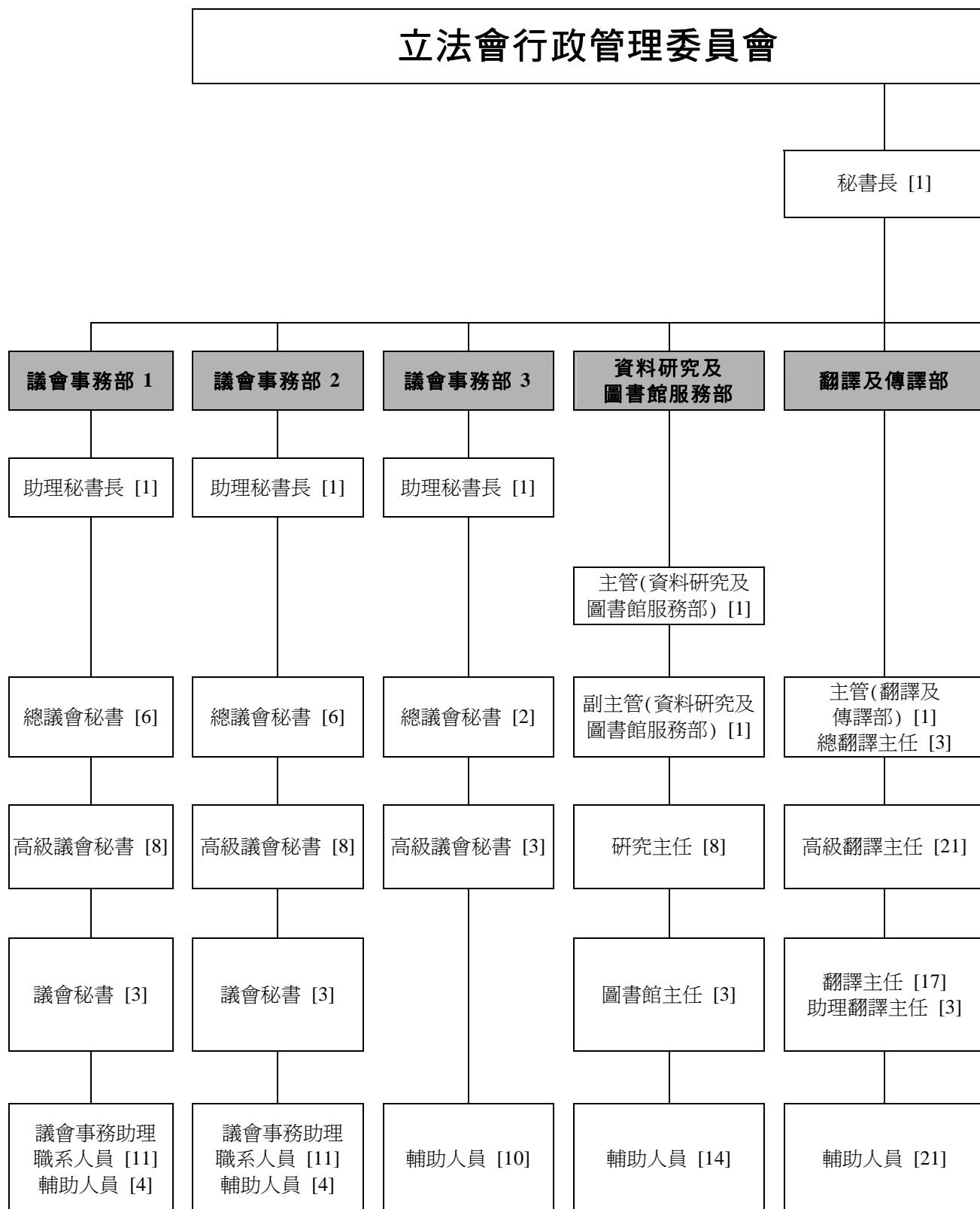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職 位	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7
總議會秘書	14
總翻譯主任	4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資訊科技經理	1
研究主任	8
高級議會秘書	26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2
高級翻譯主任	21
助理會計師	2
議會秘書	12
資訊科技主任	2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2
翻譯主任	17
助理翻譯主任	3
保安主任	1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4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4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15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保安助理	21
議會事務助理	1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46
中文謄錄員	5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管事	5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5
辦公室助理員	14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2
總數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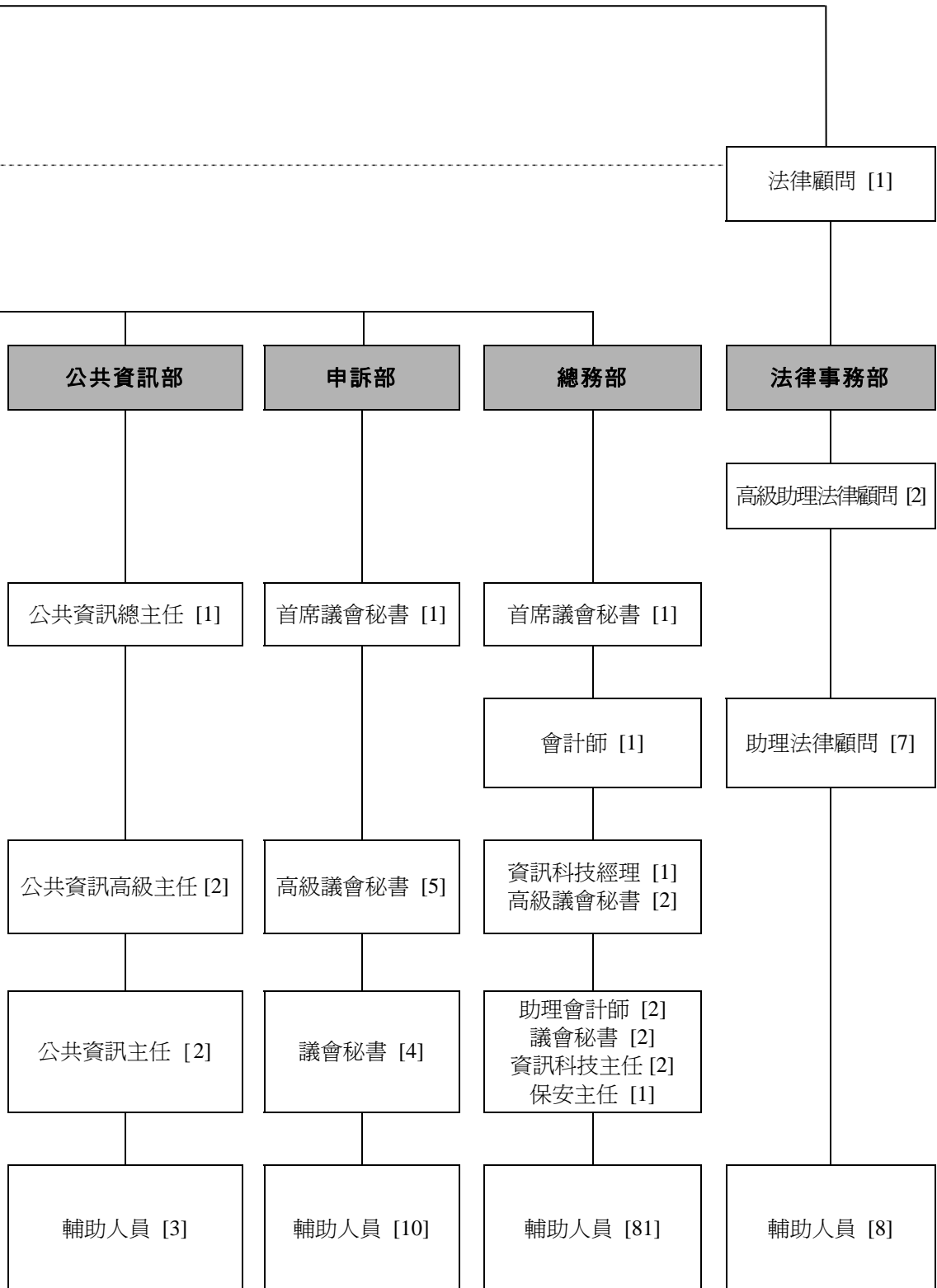
* 該職位由2004年5月25日起被凍結。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06年3月31日)



[] = 編制職位數目



附錄 4

秘書長提交的2005至2006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自覺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管理

秘書處已於1993年成立以首席議會秘書(總務)為首的環保行動組,其成員包括秘書處各部門的代表,負責制訂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該小組負責監察在秘書處推行環保管理的進展,並檢討環保管理的整體策略。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下頁列表。該等措施在2006至2007年度的預期目標亦於列表內載述。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節約資源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要印備不必要的額外及／或個人文本)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提倡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圖文傳真機
- 避免使用圖文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印列圖文傳真來件
- 以電子郵件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各處，確保職員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雖然本年度的會議次數增加，但透過採取各項有效的節約能源措施，用電量仍由2004至05年度的2 005 177千瓦特減至2005至06年度的1 995 080千瓦特，減幅為0.5%
- 由於本年度的會議次數增加，用紙量由2004至05年度的24 266令增至2005至06年度的26 212令，增幅為8.02%
- 由於本年度的會議次數增加，信封用量亦由2004至05年度的20 360個增至2005至06年度的24 281個，增幅為19.26%

III. 2006至2007年度的目標

- 倘若2006至07年度的會議次數與2005至06年度的會議次數大致相同，將用電量減少2%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 •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 •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 • 使用環保鉛筆 •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 •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 •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鋁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 •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 •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 •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 •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鉛筆的用量由2004至05年度的1 125枝減至2005至06年度的1 088枝，減幅為3.29% • 由於使用數碼錄音系統，錄音帶的用量持續減少，由2004至05年度的331盒減至2005至06年度的253盒，減幅為23.56% • 廢紙收集量由2004至05年度的9 025千克增至2005至06年度的14 248千克，增幅為57.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 • 每年進行的空氣質素測試顯示，辦公室的空氣質素符合環境保護署建議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 •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量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 • 增加廢紙收集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